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宁粮规发〔2025〕1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区粮食和储备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全区粮食和储备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已经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粮食和储备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粮食和储备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结合我区粮食和储备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流通经营管理活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括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细则规定的随机抽查：

（一）通过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需依法开展针对性检查的；

（二）通过信息化手段等非现场方式开展的行政检查；

（三）对检查对象整改情况的督查检查；

（四）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需依法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和现场检查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主管部门通过文件等形式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

（六）其他不适用随机抽查的特殊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开展全覆盖巡查的情形。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比例，根据监管对象的风险等级、信用等级等因素，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从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于重大涉粮案件及上级交办、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采取定向抽取方式。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对投诉举报多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分管领导牵头、业务处室负责、事业单位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一）执法督查处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编制自治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区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库的建立与动态调整；

（二）法规与规划处负责指导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

（三）各业务处室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关抽查事项的计划制定、任务实施、结果公开，指导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相关工作；

（四）粮食保障中心、质检中心按要求做好信息化检查、质量抽查等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市、县（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机构和职责分工，推进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二章 监管平台与“一单两库”建设

第八条 抽查检查统一使用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平台或自治区“双随机 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统称“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与管理：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权责清单及监管职责，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比例、抽查事项、设立依据、执法类别、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等要素；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得擅自开展抽查；

（三）对检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

（四）市、县（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与管理：

（一）依托监管平台，建立覆盖全区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地方各级储备粮承储及代储企业、粮食收购经营企业、粮食加工企业、纳入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者等；

（二）名录库应载明检查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联系方式、经营规模、储备任务、信用状况、风险等级等信息；

（三）根据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及时对名录库动态调整，确保名录库信息准确完整；

（四）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对照《清单》和建库标准，建立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与管理：

（一）全区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权限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全部纳入；

（二）名录库应载明检查人员姓名、性别、所在单位、职务、

执法证号等信息；

（三）根据人员岗位调整、资格变动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同步建立专业人才库，为专业性较强的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章 计划制定与实施

第十二条 每年第一季度，粮食和储备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和上级部署，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范围、抽查比例及频次、实施时间、抽查主体等内容。联合抽查计划还应明确发起部门、参与部门。

第十三条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由发起部门与配合部门协商制定，明确联合抽查的事项、范围、方式、时间安排及协作机制。

第十四条 年度抽查计划应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计划的，按前款程序公示并备案。

第十五条 检查准备：

（一）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程序、方法、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检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不设定筛选条件，直接随机抽取；定向抽查可按区域、行业、风险等级等条件筛选后抽取；

（二）联合抽查由发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统一安排检查日

程和方式，配合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三）全面落实“亮码”入企检查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时，通过亮“检查码”让企业核验检查信息以及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行政检查依据和主要内容等信息。

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抽取：

（一）根据检查工作方案以及检查事项的专业要求，通过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并随机编组，每组不少于2名。

专业性较强的抽查事项，可从专业人才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配合检查；

（二）检查对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履行审批程序并说明理由。

（三）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情形的，应当回避。无法参与检查的，按规定程序递补。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

（一）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二维码，告知检查对象检查依据、内容和权利义务；

（二）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抽样检验等方式开展检查，如实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证据材料；

（三）检查记录经执法人员签字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或盖章。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

的，由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说明情况，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四）检查过程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归档。

第四章 结果处理与公开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结果为通过行政检查：

（一）检查未发现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清楚、情节显著轻微，且依法依规可以立即纠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场予以指出并监督其当场纠正。经执法人员复核确认纠正到位后，可视为检查通过。相关情况及其纠正结果应在检查记录中予以载明。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结果为未通过行政检查：

（一）检查发现问题，尚未构成违法违规情形，需限期改正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的；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将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应由其他部门管辖的，应依法将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结果公开。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

入、谁公开”的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处理情况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原《自治区粮食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宁粮检〔2016〕157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